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214 版面 五版

## ✓ 特例選秀 破壞制度 值得商榷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●選秀剛辦完，交換球員也進行了，有球團又醞釀要職棒聯盟同意再辦一次選秀會。各隊人手不足是事實，但在選秀制度實施兩年來，又要打破制度，以特例來辦選秀，值得商榷。

目前有球團提議再從業餘的好手，包括尚未加入職棒的奧運培訓球員，以六人為目標，再辦一次選秀來補充各隊的人手。

剛舉行完的選秀會，由球團自

行尋找要參加選秀的部份，成績是零，9日才辦完選秀，現在就再提議為要增加人手再辦選秀，除令人難猜球團的葫蘆裡到底賣什麼藥外，對聯盟現行的選秀這套制度的定位為何？更教人難猜。

但有一點可確定的是，職棒球團仍隨時會向聯盟、業餘球隊「出狀況」，而業餘球員在職棒球團的定位還是會隨傳隨到的角色。

聯盟的規章規定是「原則上在

每年球季上、下半季後舉行一次選秀」，由於規章只明文為「原則」，所以在上、下半球季結束需辦的選秀會之外，再辦特案的選秀，也非為不可，畢竟是在規章的「原則」之內。

以兩年來四次選秀會的經驗，職棒球團在團體報名項目，只去年的第一次由三商虎報過吳思賢，其他三次都從缺，其間的理由不外乎球團間的互不信任，在沒有第一選秀權時，不願將目標提出

來，另一個原因是球團並未努力開發自己要的球員，所以提不出自尋球員的名單。

現在為補充人手，再提要在明年3月球季賽開打前辦選秀，但如果屆時拿到檯面上的球員，又出現有球團沒興趣而沒人要的情況時，對該球員所造成的傷害，絕非球團一句抱歉可彌補的。

所以球團醞釀再辦選秀之時，應考慮球團間能否真正達成協議，在球團提出要求時，聯盟應想想為特案再付出的成本值不值得。

